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36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杜 钧

副主任：周 勇

委员：蒋小东

马 雯

安 文

(双月刊)

2024年第1期

(总第36期)

2024年3月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4〕1号).....1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创新型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1号).....15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6号).....21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号).....3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10号).....5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11号).....59

【行政规范性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1号).....6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贺政规发〔2024〕2 号).....6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1 号).....70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
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2 号).....73

【干部任免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1 号).....7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建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2 号).....77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东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4 号).....78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陈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4〕5 号).....78

【经济数据统计】

贺兰县 2023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80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 B 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 份

期 号：2024 年第 1 期(总第 36 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4〕第 12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贺政发〔202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贺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炳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我县发展历程中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的一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五个示范县”建设目标，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

展和民生，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为加快推进新征程贺兰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7.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基本持平。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扎实开展项目“五比”活动，2万吨再生石墨新材料、精恒冷链物流仓储等168个项目开工建设。“工业强县”战略扎实推进，玄瓷电子陶瓷基板等14个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花园观光式烘焙产业园等项目带动新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全国规模最大的氮化铝封装材料生产线领跑新材料产业发

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三新”产业产值同比增长2.5%，晶兰特、大北农、恒康科技等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入选国家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名单，“一园三区”产业布局集聚效应持续放大。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加快推进，全区首家“亿元级”种业集团落户贺兰，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一期建成试运营，入围中国西兰花产业地图宁夏唯一主产区，百瑞源枸杞入选杭州亚运会官方指定产品，成功创建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中通快递宁夏分拣中心建成投运，全县日均快递进出港量突破140万票。旅游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累计接待游客和带动消费收入同比增长176%、230%，极氪、智己等5家新能源汽车品牌落户贺兰，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同比增长111%。新百贺兰中心成为商业新地标，宁浙电商创业园获评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创新活力充分迸发。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全社会R&D经费投入1.43亿元，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超57%。靶向引进“高精尖缺”人才8名，建成百瑞源院士工作站等人才基地6个。持续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大北农科技创新中心投入运营，凯晨电气在广东佛山建立飞地研发中心。建成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1家，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9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家。北伏碳化硅导电陶瓷填补国内穿戴设备领域空白，塞尚乳业“酱香拿铁”火爆出圈。获评全国科普示范县，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创建行列。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达85%，“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拓展至13类58件，累计录入电子证照82类31.3万个，排名全区第一。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定16类主题式审批流程，全县企业注册量首次突破1万户。“四个秉持”先进

做法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重点改革纵深推进，新增“六权”类抵押贷款23笔6400万元，完成全区首笔4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权有偿收储交易，农村综合产权流转交易额达到3260万元。成功入选国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县。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包银高铁贺兰段完成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中阿博览会、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展会活动，跨境电商交易额同比增长159.5%。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力实施VOCs废气治理系统改造等项目，完成农村居民“煤改电”“煤改气”1.4万户，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建立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黄河贺兰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重点河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实施城市建筑垃圾固废循环利用等项目，全县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危废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实施宰牛沟历史遗留矿坑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湿地1.05万亩，绿化覆盖率达41.6%。规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5.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4.5%。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荣获优秀等次，艾尼科技等5家企业获得国家“绿色工厂”荣誉称号，“稻渔空间水循环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荣获全国母亲河“绿色项目奖”。

——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编制完成《贺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实施银河路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等17个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老旧小区4个，新建“四类管网”51.8公里。完成唐徕渠贺兰段生态绿化改造提升工程等3个城市园林项目建设，新增城市绿地面积558亩。“智慧城管”系统投入运行，“城市大脑”智能中枢系统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开展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老旧小区物业覆盖率达90%。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扎实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3.1万亩。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欣荣村现代农业示范

园温棚等 26 个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 14.1%。新增村集体经济收入超百万元村 7 个。实施长河新村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改造农村道路 97.2 公里，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2%，生活垃圾绿色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四十里店村成功创建国家级美丽宜居村庄。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高质量办结十件民生实事，民生支出达 28.53 亿元。就业社保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发放各类就业补贴、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2.09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5100 余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8 万人。美林睿府等 7 个老年人助餐点投入使用，县中心敬老院成功创建第六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顺利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区级评估验收，县第二中学入选第二批全国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名单，德胜实验小学等 5 所学校被命名为自治区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医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县中医院顺利通过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5+”全要素社区戒烟干预模式被全国推广，我县成为“全国基层医疗高质量发展援建工程”全区唯一试点县，成功通过自治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验收。文体事业繁荣发展，非遗文创展示研学中心建成使用，开展“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500 余场次，县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称号。建成多功能运动场 5 个，成功举办全国登山大赛等系列赛事活动。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擦亮“贺兰石榴云”全媒体宣传品牌，打造“红石榴”街区、主题公园 23 处。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1+37+8”系列文件精神，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设置 11 个排查整治组，扎实开展燃气领域安全和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

整治专项行动，全年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有效化解政府债务 16.21 亿元，清偿民营企业欠款 9736 万元。扎实开展“塞上枫桥”调解品牌提升行动，有效解决亲水嘉苑等小区“办证难”问题，有力化解金竹柳、美洁纸业等信访积案。顺利通过“八五”普法中期验收，电诈、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退役军人“四色服务法”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提请县委审议重大事项 76 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6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 件，办复率 100%。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和法律顾问列席制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四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加强 11 个重点领域监督，公开政务服务事项 1400 余项。全面倡导厉行节俭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1.44%。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双拥优抚、地震气象、应急救援、档案史志等工作得到了新加强，工会、慈善、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年老龄等事业有了新发展，税务、金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盐业、石油、烟草、公积金等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

士，各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县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贺兰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政务服务效能距离群众和企业期盼还有差距，促投资、稳增长的压力持续加大，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还需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需提高，等等。我们要直面这些问题挑战，以更有效的举措，尽心竭力改进工作。

二、2024 年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颜值生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对标市委“五八”强首府战略、“五个示范引领”“九九攻坚突破”，聚焦“九个坚持”，持续用力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不断开辟发展新赛道，厚植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五个示范县”，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作出贺兰贡献。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

7.5% 左右。完成高质量发展各项监测指标和区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落实总体要求，实现任务目标，我们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亲临贺兰时的殷切嘱托，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全力推进“五八”强首府战略和“九九攻坚突破”安排部署。坚定不移扭住发展第一要务，纵深推进“工业强县”战略，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项目质效，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释放创新驱动效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高质量发展蓄能增势；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只要我们坚持目标任务一以贯之，紧盯发展方向、紧抓发展机遇、紧跟发展步伐，就一定能够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的优势、实现新的跨越、重塑新的辉煌。

政府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

（一）聚焦项目建设，在强化后劲支撑上积蓄新动能。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项目“五比”活动，以项目扩投资，以投资促项目，筑牢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底盘。

高质高效抓项目。实施“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突出抓好 151 个年度靠实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建立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领导包抓、专班推进、全程调度、闭环管理、督查问效等工作措施，全面提速项目评审把关、手续办理、要素支撑、投资进度等全过程效能。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开通重点项目服务热线，破解项目推进难题。确保靠实项目开复工率一季度达到 70% 以上，续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全力打好固定资产投资“翻身仗”。

精准谋划争项目。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三北”防护林工程等示范试点，建立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专项债四个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项目梯次循环推进格局。抢抓国家增发1万亿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及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机遇，加快推进已经确定的3个国债项目建设，力争谋划一批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领域项目进入国债项目清单。紧盯国家、区市政策导向和投资动向，主动“跑厅进局”“跑部进京”，健全“四争”工作考核机制，确保上争资金增长10%以上。

凝聚合力招项目。把招商引资作为“头号工程”。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新食品、陶瓷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建立产业“现状图”“全景图”和企业“客商库”“项目库”，在产业关联度高、补链强链企业密集地区进行常态化招商，引进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项目，助力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条延伸。推进以商招商，选聘招商引资顾问，借助地区商会、行业协会等平台资源，点对点精准招商，举办项目集中签约活动3场次以上。保障招商项目实施，建立招商项目快速落地综合协调机制，全面落实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干部包抓责任制，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达产率，确保全年招商引资落地建设亿元以上项目达20个，到位资金60亿元以上。

（二）聚焦转型升级，在优化产业结构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产业为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两新两特两区六镇”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全力推动“西部百强县”进位争先。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围绕“三都五基地”，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加速“一园三区”产业集聚成势。打造德胜片区新食品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枸杞”饮料绿色制造等项目建设，培育安创蓓康等3家企业升规入库，加快“全区预制

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力争新食品产业产值突破40亿元。推动暖泉片区新型陶瓷、生物医药产业链式发展，实施北方高科重结晶碳化硅管等项目，全力推进北瓷氮化铝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投产，依托北瓷、北伏创新优势，加速拓展下游产业链，打造全国前列的电子陶瓷材料生产基地。加快推进沃滴滴年产100万吨液体肥料项目，推动恒康科技年产2万吨胍基乙酸项目建成投产，力争生物医药产值突破40亿元。激发金贵片区新能源、算力应用、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活力，积极引导轻工纺织、装备制造等企业技改创新，推动产业提档升级。打造绿电园区，加快推进吉利聚能光伏全产业链项目，抓好中核储能电站等9个新能源项目实施，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光伏产业链。加快工业领域新基建布局，混合应用主体企业引导模式和工业地产商模式，大力开发工业地产，打造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孵化基地。

提升农业特色化水平。全面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任务。实施汉佐村蔬菜分拣中心等51个农业产业项目，推进6.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棚500栋，着力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做大适水产业，推动优质淡水鱼种质资源场等项目建设，新增名特优新养殖面积3000亩，打造“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西北第一县”。做精牛奶产业，实施塞尚乳业生产车间改扩建等项目，支持建设12家“智慧牧场”，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提升。做优葡萄酒产业，改造生态有机酿酒葡萄种植基地2.2万亩，打造图兰朵葡萄酒小镇“产学研用”集群。做强枸杞产业，推动PET瓶装枸杞饮料、枸杞原浆精深加工等项目建成投产，支持百瑞源、厚生记等龙头企业拓展旅游板块，不断提升枸杞产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深化拓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加速融入“两地五中心”建设。发挥快递物流规模优势，加快推进极兔速递宁夏总

部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落地建设，培育限上商贸流通、A级以上物流企业5家，力争快递进出港量增长20%以上，打造电商快递物流聚集区。放大“买好车到贺兰”品牌效应，推动大世界汽车4S店建成运营，支持吉利银河等5家品牌车企有限纳统，继续实施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引导企业全面提升汽车售后市场和服务领域竞争力，打造汽车销售与服务聚集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支持贺兰山岩画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山地观星民宿等项目，打造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以上，办好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擦亮“贺兰·不止于山”文旅品牌，实现全年接待游客人数和旅游收入均增长20%以上。全力优化消费环境，发挥新百贺兰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速“新百—六六大集”等特色街区联动式发展，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消费体验新场景，丰富和完善夜经济消费业态。

强化园区主战场作用。深入开展园区培育行动，纵深推进园区“管委会+公司”改革，积极对接引进主导产业关联项目，构建主导产业明确、链式集群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园区提档升级、争先进位。开展低效土地和停产待转企业盘活“两大攻坚”行动，对闲置土地和停产待转企业分批分类、逐企盘活，全面提升园区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进德胜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加快暖泉片区研发服务中心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园区承载力。

（三）聚焦创新驱动，在蓄足发展动能上取得新突破。坚持创新为魂，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国家创新型县建设。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水平。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投入，力争全社会R&D经费投入增长10%。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高水平建设碳化硅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8个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加快实施枸杞原浆自动化生产线等7个技改项目，力争2个优势集群入围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持续

开展强链补链专项行动，深化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围绕“双百科技支撑行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10个，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以上，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以上，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韧性。深入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培育自治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3家。

高层次引育创新人才。大力推进“才聚宁夏1134行动”和“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项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揭榜挂帅”，精准招引人才300名以上，选派科技特派员10名。健全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分层分类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青年大学生培养工程，力争入选区、市人才工程人员30名以上。实时更新人才政策，全方位做好各类人才落户安居、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各项服务措施，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后顾之忧。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1所区级、2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力促二十二幼、二十三幼投入使用，新增幼儿学位900个，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完成贺兰七中、十一小建设，新增学位2880个。坚持高中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三新”改革，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增加学位供给300人。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动宁夏轨道交通高级技工学校等项目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深化与华中师范大学教学合作，实施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做好城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

（四）聚焦改革开放，在激发动力活力上拓展新路径。坚持改革开放，推进政务服务不断优化，重点改革突破攻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深化改革提效力。纵深推进“六权”改革。稳慎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持续盘活农村

闲置存量建设用地，力争完成交易 6 笔以上。稳步开展国有林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推动山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交易，发展林下经济经营主体 2 家以上。健全完善“水银行”收储+交易机制，推进用水权抵押融资业务增量扩面。建立“六权”基础数据库，打造“多权”改革融合示范点 3 个以上，力争“六权”类抵押贷款突破 7 亿元。全面完成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县属国企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持续扩大开放聚合力。加快现代交通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好包银高铁沙湖站连接线工程和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拓展对外开放通道。加快推动京宁数字商业产业中心项目建设，依托京东等线上平台，畅通对外贸易渠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落实外贸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支持外资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物流产业优势，加速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力争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20% 以上。强化对外经贸合作，组织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宁夏)·德国友好交流周、宁夏品质中国行等对外平台和重要展会，全力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扩产能。

持续优化环境激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政策，发挥政银企业合作机制作用，运用确权赋能、融资担保等措施，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梳理“四减一优”事项，申请材料再压减 1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 90% 以上，覆盖率达到 75%，电子证照入库累计达到 85 类 33 万个。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实现综合窗口设置全覆盖，打造办事便捷、服务周到、重诺守信的营商环境。

(五) 聚焦生态优先，在厚植绿色底色上开创新局面。坚持绿色发展，全面落实自治区“1+4”系列文件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切实保护好“父亲山”“母亲河”。

加大污染防治。实施高浓废水深度治理回用技改等项目，加快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推进“四尘”同治，建成大气污染防治监控平台，推动空气质量全时段动态监测和精准高效防控，确保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强化“五水”共治，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重点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广“三池两坝”渔业尾水生态治理技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确保黄河贺兰段水质稳定Ⅱ类进出。坚持“六废”联治，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农残膜回收利用等项目，农残膜回收率达到 91% 以上。加大危险化学品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力度，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全面落实“林长制”，持续抓好禁牧封育工作，新增林地 500 亩，森林覆盖率提高至 11.55%。加快苏峪口沟等 4 条泄洪沟砌护治理和水毁修复项目建设，配合实施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不断提升贺兰山林草资源总量和林草质量。坚持“四水四定”，加快推进金山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标准实施洪广镇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等项目，力争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7。全面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和总量管控制度，扎实开展“网盾行动”“清风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新能源开发应用，巩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县创建成果，力促兴霖新能源 4.8 兆瓦屋顶光伏等 9 个项目建成达效。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绿色工厂 2 家。

加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力争农村清洁取暖率 100%。大力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确保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达标率 100%。深入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绿色机关，实施低压业扩配套工程，减少新能源汽车用户用电成本，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0 辆，实现清洁能源公交全覆盖。完成区、市下达能耗“双控”任务。

（六）聚焦城乡建设，在打造国家样板上创造新成绩。坚持城乡融合，加快城市更新，建设和美乡村，形成城市有力支撑、乡村全面振兴的协调发展格局。

提升县域城市品质。完善“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推动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施贺兰县—兴庆区交界区域积水点改造项目，推进永泰花园等 19 个老旧小区外墙保温项目建设，完善商业网点和便民服务驿站布局，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城市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升级城市大脑应用平台和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加快构建数字城市治理体系。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推进物业行业专项整治“135”行动，突出做好城乡结合等重点区域卫生专项治理，打造整洁有序的市容市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标准完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任务。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毫不动摇抓好粮食安全，加快推动宁夏粮食作物种质资源库等项目建设，确保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31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 16.7 万吨以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硬措施，纵深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严守 66.5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实施民乐村辣椒精深加工等 23 个乡村振兴项目，吸纳脱贫人口、移民群众就业人数增加 10% 以上。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职业经理人试点，新增村集体经济收入百万元村 4 个。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繁荣乡村文化发展，加快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速基础设施一体建设，完成通昌村、江南新村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农村公路修复养护等项目，建成覆盖各乡镇镇区 5G 网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统筹优化全县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均衡发展，让更多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基层。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农村垃圾、污水、厕所整治“三大革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 96%、70%、92% 以上。加快常信乡重点小城镇建设，新建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1 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标杆村 2 个。

（七）聚焦民生改善，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实现新提升。坚持民生为本，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稳步提升就业社保水平。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培育“预制菜技工”等特色劳务品牌，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2.5 亿元以上。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000 人以上。稳步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实现全县群众基本医疗、养老、失业等保险应保尽保。加快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力争每千名婴幼儿托位数超 4.3 个，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超 35 张。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加大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救助力度，让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有温度。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建设，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加快推进健康贺兰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体化运行医疗健康总院，纵深推进乡村

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推动立岗、常信、南梁卫生院专科特长“三院合一”。实施立岗镇中心卫生院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天鹅湖社区等3个卫生服务站投入使用。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努力提高优质化医疗服务质量。统筹县域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全力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主动承办全区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等特色赛事，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健身活动，让全民健身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大力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扎实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让文明之风浸润万家。持续推进“城市书房”“阅读岛”等项目建设，广泛开展“四送六进”等文化惠民活动300场次，不断满足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开展贺兰山岩画本体保护前期勘查研究，支持王氏泥塑、五奎陶瓷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深入挖掘贺兰特色文化资源，创作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扩大“文旅贺兰”等传播平台品牌影响力，多渠道讲好贺兰故事、传播贺兰声音。

（八）聚焦社会稳定，在建设平安贺兰上展现新形象。坚持平稳为基、安全为先，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守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实施“四大工程”“三项计划”，持续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全力办好“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个，争创第十四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个。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升打造宗教中国化展示基地，推进民族事务网格化管理，持续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精神，抓好“四个专项行动”。

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本质安全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重点做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化城乡燃气、危化、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六个逐年下降”，实现“三个不发生”。广泛开展全民安全意识提升专项行动，在全社会养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习惯。建强实战型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重大灾害应对能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确保政府债务总量只减不增、风险可控。加强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三保”上。加强金融机构风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及金融乱象，营造安全健康的金融生态。全力保障煤炭、电力、天然气、石油供应稳定，切实满足企业生产和民生用能需求。扎实做好“保交楼”“办证难”各项工作，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平安贺兰建设。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全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4个。纵深推进“八五”普法，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纵深推进反诈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保障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抓发展，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开拓各项

工作新局面。

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勇于担当善作为。坚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不折不扣抓落实，全面完成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和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反馈问题整改。雷厉风行抓落实，持续深化“一提醒二警示三通报”督办落实机制，大力提升政府工作效能。求真务实抓落实，积极践行“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干部集中精力抓落实、一门心思谋发展。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尽心尽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和一批民生项目。

廉洁从政树形象。扛牢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成果，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

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新年贺词中指出：“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贺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有关情况说明

1. 五个示范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县、绿色宜居示范县、科技创新示范县。

2.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六新”是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特”是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优”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

3. 项目“五比”：春比开工、夏比建设、秋比成果、冬比储备、全年比质效。

4. “三新”产业：新食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5. 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6. 一园三区：“一园”即宁夏贺兰工业园区；“三区”即德胜片区、暖泉片区、金贵片区。

7. 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创新生态涵养工程。

8. “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9. 四个秉持：秉持数字化理念“减时间”、秉持协同化理念“减成本”、秉持便民化理念“减材料”、秉持集约化理念“减环节”。

10 “六权”改革：土地权、排污权、用水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

11. 四类管网：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网。

12. “5+-”全要素社区戒烟干预模式：聚焦戒烟服务多元性，全团队结对联合“+-”干预；聚焦吸烟对象多龄性，全周期生命质量“+-”干预；聚焦识别烟盲区危害性，全方位教育体验“+-”干预；聚焦控烟自律阶段性，全过程双向引导“+-”干预；聚焦无烟环境可塑性，全情境文化认同“+-”干预。

13. 四强：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

14. 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15.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6. “五八”强首府战略：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实力之城、更具创新性的活力之城、更具吸引力的开放之城、更具高颜值的品质之城、更具幸福感的和美之城，大力建设产业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生态强市、品质强市、医教强市、法治强市、组织强市。

17. 九九攻坚突破：聚力高能级产业形态，在抢占新赛道上攻坚突破；聚力高层次创新要素，在构筑新质生产力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水平改革开放，在厚植新优势上攻坚突破；聚力高质量生态安全，在构建新体系上攻坚突破；聚力高品质文明城市，在重植新底座上攻坚突破；聚力高颜值和美乡村，在打造新样板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成色民生保障，在增进新福祉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标准示范铸牢，在创造新经验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效能基层治理，在拓展新模式上攻坚突破。

18. 九个坚持：坚持产业为要，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坚持项目为王，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坚持创新为魂，聚集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改革开放，提振高质量发展活力；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城乡融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民生为本，增进群众生活福祉；坚持平稳为基，铸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安全为先，全面加强基层治理。

19. 四争：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争示范。

20. 两新两特两区六镇：“两新”是指新食品、新材料两个工业主导产业；“两特”是指预制菜、适水产业两个农业特色产业；“两区”是指汽车销售服务、电商快递物流两个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六镇”是指稻渔、枸杞、葡萄酒、花卉、康养、体育六个特色产业小镇。

21. 三都五基地：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新硅都、算力之都，新型电池制造基地、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高端奶产业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能源示范基地。

22. “源网荷储”一体化：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整体规划的新型电力运行模式。

23. 两地五中心：全国旅游度假目的地、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科技和金融中心、文化教育中心、医疗健康中心、总部会展中心。

24. 双百科技支撑行动：百项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行动、百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

25. 才聚宁夏 1134 行动：一面旗帜引领，一个目标定向，构建三个战略平台，实施四大人才工程。

26. 十万大学生留银川专项行动：3 年时间为银川市留下 10 万名青年人才。

27. 揭榜挂帅：通过征集需求、发布榜单，坚持不论资历、不设门槛，调动全社会力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的一种新型科研组织管理方式。

28. “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9.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30. 四减一优：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收费、优服务。

31. 四尘：煤尘、烟尘、汽尘、扬尘。

32. 五水：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

33. 六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污、工业固废和电子废弃物。

34.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把山的自然资源、水的自然资源、林的森林资源、田的农业资源、湖的水资源、草的草原资源、沙的生态资源进行整合，统筹规划，实行全面保护管理、优化配置利用的一种生态文明建设方式。

35.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36. 网盾行动：开展打击整治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的行动。

37. 清风行动：开展全面禁止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行动。

38. 两高一低：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

39. 能耗“双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40. 物业专项行动“135”：1是指坚持党的领导，总体部署一体推进；3是指开展小区环境“治脏”、狠抓行业行为“治乱”加强从业人员素质“治差”；5是示范引领一批、规范运营一批、整治提升一批、健全完善一批、覆盖增加一批。

41.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42. 三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43. 四送六进：送文艺演出、送图书阅览、送文艺培训、送文化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景区、进工地、进军营。

44. 四个专项行动：启动开展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持

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安全意识提升专项行动。

45.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46. 四大工程：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各族群众凝心聚魂工程、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

47. 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48. 八大提升行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提升行动、政府立法质量提升行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合法性审查能力提升行动、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行政争议化解质效提升行动、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49.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

附：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

1.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项目；
2. 农村耕地恢复提升项目；
3. 农村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4.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5. 义务教育学位扩容增位项目；
6. 中考信息化提升项目；
7. 重点群体创业扶持项目；
8. 老年人健康提升项目；
9. 关爱精神障碍群体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0. 德胜消防战勤保障提升项目。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创新型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部、支部）：

《贺兰县创新型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3年第35次常委会会议、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创新型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工作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示范县建设，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统筹优化科技资源配置，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转型、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强力支撑，根据《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农〔2023〕76号）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抢抓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创新

发展引领区机遇，以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发挥科技创新在县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探索形成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径，确保顺利完成国家创新型县建设。

二、主要目标

1. 总体目标

——县域创新能力水平实现新跃升。到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15家以上、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80家以上，自治区创新平台50个以上，农产品“三品一标”数达到75个。

——创新创业生态优化达到新高度。全社会研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5%；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5%，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37.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1%。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 件，有效发明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360 件。

——创新体系建立完善迈上新台阶。构建以科研基地、创新平台、产业园区、人才队伍为核心的合作载体，打造“东部研发+贺兰转化”协同发展新模式。探索建立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全域科普新机制，到 2025 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6%。

——科技助推产业升级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 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6.5%、7% 以上。

——科技赋能促发展取得新成就。加快“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及环境改善、文旅、交通、物流、社会治理等科技惠民项目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林木绿化率达到 38%，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15%，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高到 50%。

2. 年度目标

贺兰县创新型县建设年度任务计划表（2023 年—2025 年）

序号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1.2	1.32	1.45	预期性
2	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2.15	2.2	2.25	预期性
3	实施重大、重点技术攻关项目（个）	30	30	30	预期性
4	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不少于（项）	40	50	60	预期性
5	争取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各类科技项目（项）以上	30	30	30	预期性
6	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	42	43	45	约束性
7	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个）	4	3	4	预期性
8	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	3	3	3	预期性
9	科技“小巨人”企业家数（个）	25	28	32	预期性
10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个）	160	180	230	预期性
11	新增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2	2	2	预期性
12	新增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个）	1	2	3	预期性
13	新增“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家）以上	3	3	4	预期性
14	新增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个）	4	4	4	预期性
15	新增科技服务或技术转移机构（个）	2	2	2	预期性
16	引育高精尖缺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	35	35	35	预期性
17	选聘科技特派员（人）	160	170	180	约束性
18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2	14	16	预期性
1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以上	7	8	8.5	预期性
20	万元 GDP 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	0.48	0.46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提升创新发展综合能力

1. 实施创新力量厚植工程。完善创新平台培育体系，推进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配置，重点支持北伏科技碳化硅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恒康科技氰胺类医药中间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聚焦关键技术需求和技术瓶颈，开展新型材料、特殊合金、高分子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精密仪器仪表、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每年实施一批重大、重点项目，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从2023年开始，每年新增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飞地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4家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实施“百企展翅”计划，发挥三创科技国家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和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北瓷、玄瓷、北方高科、凯晨电气、安创蓓康、塞尚乳业、厚生记、百瑞源等发展前景好、创新意愿强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到2025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以上，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以上、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80家以上，引育科技服务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6家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3. 实施创新协同联动工程。借助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依托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充分利用区外企业、高校的人才、技术、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或成果转化。支持贺兰工业园区、融晟公司等新

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支持塞尚乳业、科海生物等企业牵头组建行业领域创新联合体，支持组建冷凉蔬菜科技特派员联合体和社会化科技服务站点。到2025年，新增创新联合体6个、社会化综合服务站4个。(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发改局、教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科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融晟公司)

4. 实施创新生态涵养工程。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让更多“千里马”在贺兰创新创造，每年实施2-3个“揭榜挂帅”项目，重点解决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宁科贷”、企业研发后补助等创新引导资金作用，县级财政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财政局、组织部(人才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科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工程。大力实施“引才计划”，认真落实“财聚宁夏1134”和“十万大学生留银川”行动，组建“产业专班+领军企业”引才小分队，支持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在本地实现转移就业，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到2025年，引育市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高精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260人、创新创业团队20个，支持各类人才项目18个；选聘科技特派员180人，组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战略联盟5个，建立法人科技特派员企业与农户利益共同体40家。(牵头单位：组织部(人才办)；责任单位：人社局、科技和工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科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二) 加快提升现代工业创新发展水平

6.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加快防水、保温等传统建材

行业转型升级，推进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进程；支持塞尚乳业年产 45000 吨乳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补齐低温乳品、奶酪、婴幼儿配方奶粉等乳制品精深加工短板。开展新一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到 2025 年，全县新增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8 家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网信办、各乡镇（场））

7. 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统筹推进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产业发展及产业链延伸，加快布局半导体材料、晶体材料、碳化硅材料、光伏材料等新型产业业态，加快实施北伏碳化硅深加工、北瓷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玄瓷电子基板及元器件、晶兰特 LED 电子屏等一批新型材料加工项目。以“数字经济、数字政府”为发展主线，支持建设自治区级超算、智算中心，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智能工厂 4 个以上、数字化车间 14 个以上，高新技术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对全县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提高 6%，全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科技和工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网信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融晟公司）

（三）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创新发展水平

8. 创新农业产业经营体系。聚焦国家葡萄及葡萄酒综合示范区建设，加强酿酒葡萄良种繁育、酿造、储藏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依托厚生记、百瑞源等技术、管理优势，推动年产 2 万吨枸杞维生素能量饮料、年产 3500 吨枸杞饮品等深加工项目投产达效。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打造贺兰“良种之乡”，加快“兰多神奇”区域公共品牌资源整合提升。到 2025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突破 59 亿元，其中特色优势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95% 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自然资源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建立绿色农业生产体系。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工程，提升设施环境调控、植保作业机械化水平，深入推进新“三品一标”建设。到 2025 年，高效节水面积达到 30 万亩，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6% 以上，耕地流转率达到 64%；种养业疫病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率达到 60% 以上，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主要产品标准化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和工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

10.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一园多点”预制菜产业体系，支持组建预制菜企业创新平台，针对性开展预制菜保鲜、灭菌等技术工艺研究，着力推进净菜、脱水菜、食用菌、牛羊肉、淡水鱼等“预制菜”深加工；建设奥特莱斯预制菜产品展销体验中心，强化“从产地到厨房”的预制菜产销对接和品牌营销。用好“全国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5·19 银川葡萄酒品牌日”等农村产业融合载体，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争创西北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转换率达到 78% 以上，自治区级休闲农业示范农庄达到 7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突破 100 万人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场）、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加快提升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

11. 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深入推进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

商务、汽车销售等服务业转型升级,拓展“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运用好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直播带货、线上销售;加强黄河文化、贺兰山文化的应用,支持文创设计、电竞赛事、网络直播等创意产业发展。到2025年底,限上物流企业达5家以上,实现交通运输业增加值突破10亿元,网络零售年均增速达到8%以上,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达到5%。(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富兴街街道办、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

12. 深入实施数字赋能计划。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按照自治区“宽带宁夏”工程建设要求,深入推进部署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推动5G网络在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商务楼宇、各乡镇(场)深度覆盖,引导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依法采集并合规使用数据。持续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外网“一网双平面”体系建设,不断优化提升网络承载能力。统筹推进农业、工业、传统服务业等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牵头单位:网信办;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五) 加快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13. 推进环境污染大治理。统筹“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依靠技术创新着力打好空气、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5年,实现城镇污水和入园企业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水达标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9%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东郊水源地、南梁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

镇(场))

14. 持续推进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项目发展。扎实开展工业、建筑业、交通等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行动,2025年完成“十四五”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场))

15. 推动绿色低碳大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强能耗双控管理,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低碳园区建设,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提升工业能效水平。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技术、价格等手段,推动低端低效产能依法依规有序退出。(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和工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市场监管局)

(六) 加快提升创新为民惠民水平

16. 统筹教育资源互联共享。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网络资源应用。到2025年,建成“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逐步实现学校管理、教师教学行为、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数据化、智能化、精准化。(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网信办、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17. 完善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工作理念,推动“健康贺兰”建设有序实施。推进全县公共卫生健康云基础服务建设。到2025年,利用“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医疗机构诊断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健康贺兰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推进“数字贺兰”建设,逐步搭建集智慧政务、智慧社区、智

慧城管、应急管理和联勤联动等为一体的城市治理指挥中枢，提升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和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网信办；责任单位：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9. 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科普示范县。大力实施科普富民工程、科普赋能工程、科普融合工程，构建县、乡、村、组“四级全覆盖”的全域科普模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科普”，持续推进科普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科技需求，助力“双碳”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大力实施全域科普行动计划，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6%。（牵头单位：县科协；责任单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加快提升改革开放融合发展水平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持续降低获得信贷的难度和成本。到2025年，打造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少、办事更快、服务更好，更具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贯彻落实科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共文化等领域财税体制改革精神，全面完成社会保险标准化等试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政研室、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科技

和工信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融晟公司）

22.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强与银川产业功能互补，主动承接银川城市产业外溢、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努力建设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示范区。主动对接银川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欧公铁联运专线项目等优势资源，进一步畅通开放通道。（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和工信局、人社局、文旅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型县建设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和工信局，具体负责创新型县建设日常工作。

（二）分工协作推进。各牵头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及时协调各责任单位推动具体工作。各责任单位对标对表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并在每季度末20日前向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督促各部门强化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创新型县建设取得的成效纳入各部门、各乡镇（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定期通报，促进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创新型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召开工作例会研判重点难点工作，并将工作推动落实情况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 引领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党办〔2024〕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乡镇场（街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县区市属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部、支部）：

《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县委2024年第2次常委会会议、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贺兰县委办公室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坚决扛起落实“四水四定”重大责任，推动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城乡用水以及非常规水高效利用，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水协调，确保全县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益在全区走在前列、作出示范，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节约〔2021〕37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22〕9号）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区市县“十四五”规划，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县建设目标，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通过系统规划优化用水结构，改革用水制度，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全县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实现节水减排、绿色发展、人水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农业节水效率效益（双效）领跑区

1.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加快实施灌区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

能力，有效降低漏损。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加强供水调度和用水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到2027年底，基本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初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2. 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

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工程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和配套田间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全县墒情监测网络，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到2027年底，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总灌溉面积的50%以上，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0.58，实现田间灌溉用水效率明显提升。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3.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以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度开展农业节水控水。积极发展低耗水和旱作农业，逐步控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培育选育高产农作物新品种，推广抗（耐）旱、高产、优质农作物品种。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适度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到2027年底，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增加至28万亩。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4. 创建农业节水管理机制新模式引领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范围，结合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及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到202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节水体制机制体系基本完善。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二）建设工业节水减污降碳（“双减”）示范区

1. 合理规划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

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适应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规划企业内、产业链及区域间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打造节水减污降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工业节水改造行动，到2027年，建成较为系统的工业节水改造管理体系，并形成工业节水示范。

牵头部门：发改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2. 健全节水减污降碳体制机制

全面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全县用水企业节水信用制度，建立健全水量交易、刚性约束、全社会节水的节水制度政策。完善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标准体系，构建多方协同推进的标准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节水减污降碳发展评价、节水信用年度评价，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面向企业打造普惠集成的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服务平台。建立节水减污降碳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工业减排改造行动，到2027年，建成较为系

统的工业减排改造制度方案，并形成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牵头部门：发改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3. 培育节水减污降碳企业

鼓励开展工业节水、废水处理利用、节能降碳等方面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引导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对标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节水”“零排放”“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引导企业将节水减污降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培育节水减污降碳供应链。归纳优秀典型经验和案例并进行宣传推广，遴选节水标杆企业，申报国家区市水效领跑者企业、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行动，到2027年，形成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制度体系，绿电园区运行进一步完善，打造碳达峰试点。

牵头部门：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4. 打造节水减污降碳园区

鼓励打造并推广园区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实现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高效利用。创建节水减污降碳型园区，遴选节水标杆园区，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园区，争创国家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园区，建立“节水减污降碳型—节水减污降碳标杆—水效能效领跑者”三级水效能效示范引领体系。到2027年，节水、减污、降碳三者与当地其他规划之间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形成节水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牵头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5. 建设水权排放权市场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县统一的用水权、污水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推深水权交易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用水权交易风险预控制度，探索设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推进污水排放权、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完善相关市场化机制，到2027年，水价制度得以完善，水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更为成熟，碳排放交易初见成效；加强节水减污降碳监管，工业节水标准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更为系统。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6. 推进节水减污降碳数字化转型

推动企业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智慧管理平台。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聚焦节水减排、能源管理、节能降碳等典型场景，培育推广标准化的“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和工业智能应用，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挖掘5G在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方面的应用案例。推动企业建立智慧用水用能管理平台，到2027年，初步形成智慧用水用能管理平台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科技和工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三）建设城乡节水控损控耗（双控）标杆区

1. 推进生活供水管网改造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普查工作，加强管网维修和漏水监测，完善管网检漏制度，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控制管网漏损，逐步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

牵头部门：住建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中铁水务贺兰分公司

2. 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

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 80% 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不得继续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鼓励城乡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 全面实施公共领域节水

公共机构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小区绿化宜选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选用节水器具，打造城乡居民生活节水样板。

牵头部门：住建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特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

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餐饮、娱乐、宾馆、洗浴、洗涤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提高用水效率。

牵头部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5. 广泛开展居民、单位节水宣传工作

结合节水载体建设，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发挥节水宣传教育引领作用，联合教育部门在低年级小学生中开展“节水大使”宣传教育活动；让节水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形成全社会节水氛围。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6. 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进一步加强县域节水工作，巩固和发展节水成果，将节水落实到贺兰县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一水多用。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四）非常规水全行业深度参与

1. 完善顶层设计

制定《贺兰县非常规水利用专项规划》，统一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思路，综合考虑经济和社会效益；将配套管网与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管网输配能力与非常规水生产能力、终端用水量相匹配。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 合理布局输配设施

优先考虑靠近集中用水用户及景观补水河道，同时利用已有管廊，布置再生水管线，沿线布局加水点，方便市政杂用。

牵头部门：住建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3. 匹配长效工作机制

保障土地、财政、施工资源，建立监管机制，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非常规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牵头部门：水务局

责任部门：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

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乡镇（场）要高度重视、协作配合，同时积极拓展多层次、多元化的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渠道，强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负责、落到实处。

（二）分工协作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分工表、列出任务图，积极协调各责任单位推动具体工作。各责任单位对标对表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取得的成效纳入各部门、各乡镇（场）年度考核内容，各牵头单位要及时掌握重点任务工作进度，督促协调重点难点工作。

附件：《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责任清单》

附件

贺兰县建设黄河流域节水型引领示范区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建设农业节水效率效益（双效）领跑区	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加快实施灌区节水技术改造，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有效降低漏损。完善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加强供水调度和用水管理，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推进灌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到2027年底，基本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初步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	水务局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2027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	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工程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和配套田间用水计量设施建立全县墒情监测网络，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先进适用技术。到2027年底，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总灌溉面积的50%以上，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到0.58，实现田间灌溉用水效率明显提升。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3	（一）建设农业节水效率效益（双效）领跑区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以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入开展农业节水控水。积极发展低耗水和旱作农业，逐步控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培育选育高产农作物新品种，推广抗（耐）旱、高产、优质农作物品种。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适度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到2027年底，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1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增加至28万亩。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4		创建农业节水管理机制新模式引领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扩大改革范围，结合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及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到2027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节水体制机制体系基本完善。	水务局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	2027年
5	（二）建设工业节水减污降碳（双减）示范区	合理规划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	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适应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规划企业内、产业链及区域间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打造节水减污降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工业节水改造行动，到2027年，建成较为系统的工业节水改造管理体系，并形成工业节水示范。	发改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水务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健全节水减污降碳体制机制	全面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建立全县用水企业节水信用制度，建立健全水量交易、刚性约束、全社会节水的节水制度政策。完善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标准体系，构建多方协同推进的标准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节水减污降碳发展评价、节水信用年度评价，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面向企业打造普惠集成的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服务平台。建立节水减污降碳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开展工业减排改造行动，到2027年，建成较为系统的工业减排改造制度方案，并形成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	发改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7	(二)建设工业节水减污降碳（双减）示范区	培育节水减污降碳企业	鼓励开展工业节水、废水处理利用、节能降碳等方面技术创新及集成应用，引导绿色工厂进一步提标改造，对标先进水平，培育一批“节水”“零排放”“超级能效”和“零碳”工厂。引导企业将节水减污降碳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的全过程，培育节水减污降碳供应链。归纳优秀典型经验和案例并进行宣传推广，遴选节水标杆企业，申报国家区市水效领跑者企业、节约用水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行动，到2027年，形成工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制度体系，绿电园区运行进一步完善，打造碳达峰试点。	科技和工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8		打造节水减污降碳园区	鼓励打造并推广园区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实现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高效利用。创建节水减污降碳型园区，遴选节水标杆园区，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园区，争创国家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园区，建立“节水减污降碳型—节水减污降碳标杆—水效能效领跑者”三级水效能效示范引领体系。到2027年，节水、减污、降碳三者与当地其他规划之间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形成节水减污降碳协同试点。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科技和工信局、各乡镇（场）	2027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二) 建设工业节水减污降碳(双减)示范区	建设水权排放权市场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县统一的用水权、污水排放权交易市场,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推深水权交易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用水权交易风险预控制度,探索设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推进污水排放权、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完善相关市场化机制,到2027年,水价制度得以完善,水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更为成熟,碳排放交易初见成效;加强节水减污降碳监管,工业节水标准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更为系统。	水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2027年
10		推进节水减污降碳数字化转型	推动企业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碳排放智慧管理平台。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聚焦节水减排、能源管理、节能降碳等典型场景,培育推广标准化的“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和工业智能应用,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挖掘5G在工业节水减污降碳方面的应用案例。推动企业建立智慧用水用能管理平台,到2027年,初步形成智慧用水用能管理平台典型案例。	科技和工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	2027年
11	(三) 建设城乡节水控损控耗(双控)标杆区	推进生活供水管网改造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普查工作,加强管网维修和漏水监测,完善管网检漏制度,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漏、补漏、堵漏水平,推广应用新型管材和先进施工技术,控制管网漏损,逐步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	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中铁水务贺兰分公司	2027年
12		全面推广普及节水器具	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均不得继续使用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鼓励城乡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三) 建设城乡节水控损控耗(双控)标杆区	全面实施公共领域节水	公共机构积极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小区绿化宜选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选用节水器具,打造城乡居民生活节水样板。	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网信办、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餐饮、娱乐、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动特种用水行业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餐饮、娱乐、宾馆洗浴、洗涤等服务性企业实施节水型器具和设备改造,提高用水效率。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15		广泛开展居民、单位节水宣传工作	结合节水载体建设,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发挥节水宣传教育引领作用,联合教育部门在低年级小学生中开展“节水大使”宣传教育活动;让节水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形成全社会节水氛围。	水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16		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进一步加强县域节水工作,巩固和发展节水成果,将节水落实到贺兰县总体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一水多用。	水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17	(四) 非常规水全行业深度参与	完善顶层设计	制定《贺兰县非常规水利用专项规划》,统一非常规水利用实施思路,综合考虑经济和社会效益;将配套管网与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管网输配能力与非常规水生产能力、终端用水量相匹配。	水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2027年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任务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四) 非常规水全行业深度参与	合理布局输配设施	优先考虑靠近集中用水用户及景观补水河道,同时利用已有管廊,布置再生水管线,沿线布局加水点,方便市政杂用。	住建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2027年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	2027年
19		匹配长效工作机制	保障土地、财政、施工资源,建立监管机制,保障工程质量与进度;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非常规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水务局	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场)、富兴街道办	2027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7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银川市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109号)精神,根据贺兰县实际,现将调整后的《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予以公布,请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2024年）

一、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清单（涉企经营审批类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卫生健康局要针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时限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点）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	12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软件、技术能力等条件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在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针对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特点，依法严格落实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应予公告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1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					
		1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1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负责人					
		1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质量负责人					
		1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1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1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补发					
		2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注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2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审批部门要严格落事实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2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筹备设立					
		2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名称变更					
		2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立或合并					
		2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2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2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负责人变更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证到期换证					
		3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3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3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事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3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					
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4	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					
		35	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36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变更					
		37	劳务派遣单位经营住所变更					
		38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4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补办					
		4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					
		4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					
		4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年度报告核验					
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4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体育局	申请人承认使用期限到期后，及时恢复原场地原有功能，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教育体育局要针对临时占用公共场地设施审批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事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4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1.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县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办企业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0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46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					
		47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补发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民政局	1.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	县民政局要针对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事项的特点，确定核查方式、时间、标准以及是否免于核查，明确各社会团体、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新建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新建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 审批机关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公安局接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5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变更					

序号	主项名称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措施	备注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5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 2. 县消防救援大队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当场颁发审批证件；对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针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特点，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1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5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仅限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包括管理制度的、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 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县交通运输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交通运输局要针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仅限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及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项目(除外)事项，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1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5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财政局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县财政局制定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主管部门要严格落落实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责任。

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

二、贺兰县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目录（项目投资审批类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2.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3.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4.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5.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的申请报告 3.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资料 4.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原址补建项目文件 5. 拆除或者报废人防工程补偿或补建情况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 项目建设方案 3. 选址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项目建议书批复 3. 项目建设方案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3	人防工程口部附近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方案图 2. 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3. 营业执照 4. 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规划方案图 3. 施工平面位置示意图 4. 人防工程人防工程口部附近或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施工申请报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4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2. 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后续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规划方案图 2. 项目立项批复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文件 4. 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项目规划方案图 3. 项目立项批复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2.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 3. 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项目提供） 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申请表 3.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 4. 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9.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相关审批内容的建设项目提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7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贺兰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出让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 出让用地需提供宗地图和勘测定界报告、划拨用地需提供现状地形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书 贺兰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出让用地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8	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审批表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勘验意见表 证明移、伐树木原因及占用城市绿地理由的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纸（特殊事项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或其他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书 占用城市绿地、伐、移树木勘验意见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3.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4. 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3.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4.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8. 资金到位承诺 9.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0. 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身份证 11.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12. 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13. 安全监督告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3. 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表 6. 施工合同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1	商品房预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土地使用权证 6. 施工许可证 7. 商品房预售方案 8. 地名证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项目投资备案证 10. 经规划部门审核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原件 11. 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12. 测绘部门出具的房屋面积预测报告原件及 A4 复印件 1 份，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3. 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后附 A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3. 资质等级证书 4. 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 5. 施工许可证 6. 商品房预售方案（附规划总平面图及房屋面积预测报告） 7. AA 级企业提交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的证明 8. 属于旧城改造的，需提交房屋拆除、验收、安置等相关证明材料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p>(一)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2. 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3.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5.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6.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 7. 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p>(一)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3. 征得城市供水企业同意的书面材料 4.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 6.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后的补救措施方案 7.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的、由施工企业负责实施的保护措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二)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申请表》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 3. 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 6. 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p>(二)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申请表》 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造成的影响、所采取的应急补救措施和临时用地批复 4. 拆除、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设施建设等发生的费用和保障措施及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排水排污许可证明材料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4	河道采砂许可	1. 河道采砂申请表 2. 采砂申请人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者相关文件	1. 承诺书 2. 河道采砂申请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3.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1. 承诺书 2.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3.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16	利用堤顶、戛台兼做公路审批	1. 利用堤顶、戛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2. 公路项目有关的建设批复文件和技术资料 3. 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1. 承诺书 2. 利用堤顶、戛台兼作公路申请书 3. 利用堤顶或者戛台兼做公路的工程建设方案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 申请文件 2. 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3. 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4. 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承诺文件和有关管理体制文件 5.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 承诺书 2. 申请文件 3. 水库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报批稿） 4. 水库建设涉及的有关经济主体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协议文件 5.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提交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18	取水许可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取水用途或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 承诺书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1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 拟报批（或核准、备案）的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书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2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 建设项目工程所依据的文件 4.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报告 3.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1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申请的请示 2. 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 修建码头（鱼塘）设计文件 4. 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 技术审查意见及复核意见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7. 申请人事业单位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码头（鱼塘）对大坝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3. 修建码头（鱼塘）设计文件 4. 大坝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意见）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2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申请书 2. 开发建设方案 3.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5. 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开发建设方案 3.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4. 涉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3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依据文件 2. 关于对修建***工程许可的请示文件 3.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4. 涉及取水的提交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附项目工程设计图)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的请示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2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务局	
2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5.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6. 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7. 护送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3.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5. 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6. 护送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政许可申请表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路政许可申请表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信用为先、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28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政许可申请表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路政许可申请表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2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1. 路政许可申请表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 承诺书 2. 路政许可申请表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
3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1. 路政许可申请表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 承诺书 2. 路政许可申请表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31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	1. 路政许可申请表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1. 承诺书 2. 路政许可申请表 3.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5.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局	
32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材料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材料 3.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4. 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1. 承诺书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申请材料 3. 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的场所审查意见 4.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
3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 承诺书 2.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 承诺书 2. 环境影响报告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一) 占用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掘占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p>(二) 挖掘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地上附着设施产权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相关地下管线勘测图纸等 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因紧急抢修现施工的,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p>(三)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个人提供身份证 临时管线拆除承诺书 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的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p>(一) 占用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书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p>(二) 挖掘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书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采用拉顶管施工作业的需提供地下管线横断面图和管线点成果表 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p>(三)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书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表》 项目位于乡镇的需提供政府报批文件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临时管线位置及施工方案,确立方案后需提供有资质的设计院的经审核合格的方案设计图纸 地下管线建设施工项目各部门联审意见表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后需提交申请的材料	审批部门	主管部门	备注
35	临时性建筑 物搭建、堆 放物料、占 道施工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3.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4. 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持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5.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6. 占用期间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3. 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持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4. 占用期间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设计院绘制的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3.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化粪池设备检验报告 4. 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隔油池设备检验报告 5.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书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说明材料 5.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执法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审批部门要深入落实“信用为前置、窗口作告知、企业作承诺、失信严惩戒”的“一诺办证”模式，主管部门要修订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

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审批事项和证明事项清单

三、贺兰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材料清单（47项办理项〈46项证明材料〉）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2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2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3	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5	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人代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4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7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负责人变更	9	拟聘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审批—正式设立	11	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培训职业（工种）	13	教学大纲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	15	终止方案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公司设立登记	16	善后工作安排部署			
10	分公司设立登记	17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18	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19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学历证明			
21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21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或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			
22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22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3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24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24	到位资金证明原件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6	教师资格认定	25	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27	抵押权首次登记	26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8	抵押权变更登记	27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29	抵押权转移登记	28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30	抵押权注销登记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31	预告登记的设立	30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32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3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33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车车辆）	32	公共汽车车辆认定表			
34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33	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35	车辆购置税的免征事项（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34	防汛专用车证			
36	所得税减征（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35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37	所得税减征（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36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38	所得税减征（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37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39	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38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40	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	39	家庭成员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序号	证明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41	契税减征（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	40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42	契税减征（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	4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43	契税减征（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42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44	契税减征（市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43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45	契税减征（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44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46	契税减征（市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45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47	契税减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	4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10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开展餐饮经营场所瓶装液化气“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最大程度消除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使用安全隐患，切实提升群众燃气使用安全水平，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安委〔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科技赋能，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重特重大事故

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工作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统筹、部门联动、属地主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调动企业和居民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改造。

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在统筹考虑燃气用户意愿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量各乡镇场、街道办基础设施条件，对现有天然气管网已覆盖的集中连片区域，通过“瓶改管”进行改造。对达不到“瓶改管”条件的餐饮经营场所，通过对现有供电线路进行增容改造，实施“气改电”。

先易后难，应改尽改。综合考虑燃气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用户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先行启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全县“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确保应改尽改。

二、工作目标

2024年6月底前，全县餐饮经营场所按照“应改尽改”工作原则，全面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气改电”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贺兰县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炳炳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段建宏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宗怀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哈霜莹 县发改局局长
李菲 县商投局局长
梁宇鲲 县住建局局长
仇国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谢立志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汪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建熙 习岗镇镇长
王天登 金贵镇镇长
朱燕华 立岗镇镇长
张树军 洪广镇代镇长
宋瑞 常信乡乡长
白文贤 南梁台子管委会主任
王虎 京星农牧场场长
马晓东 富兴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龙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耀男 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总经理
尹湘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明 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的组

织协调、督导检查、调度考核等工作。

四、工作职责

发改局：负责督导供电公司全力落实“气改电”任务；做好“气改电”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商投局：负责督导餐饮经营场所加快实施“瓶改管”“气改电”改造，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住建局：督导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全力落实“瓶改管”任务；对全县“瓶改管”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收集汇总工作相关数据并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做好“瓶改管”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所辖夜市餐饮经营场所实施“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同时加大执法保障工作，负责相关道路开挖手续办理。

公安局：负责“瓶改管”“气改电”改造推进中相关阻碍执行职务案件依法查处；加大“黑气”依法打击力度。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餐饮经营主体未领取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乡镇、街道社区做好餐饮经营企业“瓶改管”“气改电”的动员宣传工作。

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瓶改管”“气改电”工程中燃气管道建设、接驳等工程涉及道路挖掘、占用绿地等予以容缺受理、并联审批。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建立相应的“瓶改管”工作专班，配足施工队伍，全面推进合同签订、方案设计、进场施工和验收通气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完成管网建设，区域性设计方案与乡镇、街道等属地充分沟通意见一致后施工；对具备入户施工、点火通气的，及时接户到位，遇施工难度大、用户不配合等情况，第一时间报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文明安全施工及工程质量。

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负责建立相应的“气

改电”工作专班，配足施工队伍，全面推进方案设计、进场施工和验收通电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争取配套资金，完成用户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电力改造，加强施工进度管理，保障文明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审核“气改电”集中改造餐饮商户用电主体、报装容量，为内部电气设备改造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合理配置供电容量、供电方式。内部改造工程由商户自行委托施工单位实施。

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负责做好餐饮商户气瓶退款销户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瓶改管”“气改电”工作进度规范改造前送气行为。按照时间节点，逐步停止完成改造的餐饮经营场所液化气配送，收回在用的液化气瓶。

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闻宣传媒介，精心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传递好使用管道天然气、电灶具的安全、经济、绿色、便捷等社会效益，浓厚“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宣传氛围引导。

富兴街街道办、各乡镇、各排查整治组：负责各自辖区内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政策宣传、动员发动、试点推动、整体推进、统计上报、监督验收等工作，建立“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台账，按照“应改尽改”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辖区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

五、重点任务

(一) 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开展针对性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乡镇、街道（社区）及各排查整治组完成辖区内餐饮场所全覆盖上门宣传动员，重点宣传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的安全性、经济性。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同意改造的餐饮商户，迅速组织勘察设计、制定施工方案、签订

改造协议、准备工程材料等工作；宣传动员过程中，发现无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经营主体，由各乡镇、村（社区）、排查整治组及时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商投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各排查整治组

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前

(二) 细致摸底排查。“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坚持属地负责、以点带面、快速推进的原则，以街道、社区或片区分批实施的方式快速推进。各乡镇（场）、各社区、各排查组要对辖区内餐饮行业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全面调查摸底，摸清餐饮经营场所实际改造条件和“瓶改管、气改电”选择意向，建立摸底改造清单，科学论证后研究制定“瓶改管、气改电”等工作计划。对新增的餐饮商户，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踏勘机制，餐饮经营必须使用管道天然气或电能。

牵头单位：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配合单位：商投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各排查整治组

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2月28日

(三) 全面推进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推进计划，商投局对全县大型商贸综合体和重点商业街区的范围进行划定，确保在2024年1月底之前完成大型商贸综合体、重点商业街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各乡镇（场）、街道（社区）及排查组有序组织辖区内餐饮场所“瓶改管、瓶改电”集中改造工作，每月20日前上报改造情况。已完成改造协议签订的，由住建局督促

管道燃气公司组织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未达成改造意愿的，各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普及安全用气常识，加大使用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经营安全。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加快管网建设，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加快完成外部线路改造，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配合做好同意改造用户解除液化气供气协议等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应改尽改”。对完成“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的餐饮商户，由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改造工作符合现行安全标准，同步做好验收档案资料留存。

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商投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各排查整治组、国网电力贺兰供电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昆仑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1月20日-2024年6月底前

（四）巩固提升改造成效。进一步巩固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工作成效，完善餐饮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属地社区（村）定期检查、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联合抽查、网格化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落实好安全用气宣传和警示教育。

牵头单位：商投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并长期坚持

（五）实施条件。

1. 经营主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2. 餐饮场所原则上处于天然气低压管网覆盖50米范围内。
3. 用气场所符合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的基础

本要求（详见附件）。

4. 餐饮场所不符合燃气使用安全条件或自愿实施“气改电”集中改造。

（六）改造原则。

瓶改管：在初步确定改造户数的基础上，由街道社区、商投局、管道天然气企业等单位上门宣传改造政策，动员签订改造协议和供气合同，实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和费用，办理开户手续等。燃气企业开展与餐饮企业签订改造合同，做好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工程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改造过程中，管道天然气企业按照实施计划组织施工，属地街道有关单位做好用电、用水等事项的协调工作。改造工程竣工后，由管道天然气企业组织验收，及时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并按约定时间供气。

气改电：选择“气改电”的餐饮商户，自行组织采购、安装电热炊具并进行配套电路的改造。属地街道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供电部门配合做好户内用电改造技术指导。

大型商贸综合体：新百贺兰中心、奥特莱斯商场、永泰百货商场、明珠恺阳商业广场、金盛国际家居城

重点商业街区：桃林南街（居安街至利民街）

六、改造费用标准

1. “瓶改管”“气改电”费用标准：对县城及乡镇区域的餐饮经营场所，餐饮经营场所户内建设费用（包含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和安装费用）由商户自己承担。燃气经营企业严格执行银川市市政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的《降低小微餐饮用户管道燃气工程费标准》。

2. 餐饮经营场所户外市政管（电）网建设费用由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贺兰供电公司承担。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和各排查整治组要进一步提高政

治站位，切实把餐饮经营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工作作为当前提升燃气安全的关键举措，摆上重要工作位置。建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到岗、明确到人的工作责任制，按照时限进度，挂图作战，对表销号，确保集中改造扎实有序开展。

(二) 加强联动合力，统筹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各排查整治组、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工作合力，建立定期工作会商、进度通报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县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在规划报批、道路开挖等相关审批事项上要快审快办。

(三) 加强宣传引导，树立正确导向。各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各排查整治组要加强餐饮经营

场所“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的宣传工作，从安全性、经济性、环保性等方面多重对比，切实体现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的重要性、优越性；对“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抵触情绪较大的餐饮商户，组织专人攻坚小组，逐户研判、制定措施，保障全县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顺利完成。

(四) 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工作实效。要将“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街道、各乡镇的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县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集中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要动态掌握实施进展情况，加强督查指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和问题整改不力的报县委、县政府领导进行约谈，确保“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

附件

管道天然气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

1. 厨房内应有直接通向室外的窗户，且窗户的面积大于或等于厨房面积的 1/10 且不得小于 0.6 平方米，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 2.5 米。如只有民用灶具厨房内净高不得小于 2.2 米。

2. 厨房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当厨房室内地坪标高低于室外地坪标高的距离达到或超过厨房室内层高的 1/3 时，则厨房视为半地下室的范畴。

3. 燃气表安装墙面应当为坚固的实体墙，安装位置充裕，与室外其他管线及设备有足够的安全间距。

4.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自正规生产单位采购，产品铭牌上应注明燃气类别(12T)、额定热负荷、额定压力等信息，相关设备符合《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35848 技术要求，商业燃具应设置熄火保护装置。

燃气表与电气设施之间最小水平净距 (cm)

名称	与燃气表最小水平净距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5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20
金属烟囱	80
砖砌烟囱	60
炒菜灶、大锅灶、蒸箱和烤炉等燃气灶具灶边	80
沸水器及热水锅炉	150
壁挂炉	30

说明：当燃气表与燃具和设备的水平净距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加隔热板后水平净距可适当缩小。

备注：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由管道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实地踏勘后确定能否配套。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4〕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号）、《银川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银政办发〔2023〕122号）要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贺兰县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切实解决。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执法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任务举措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将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法治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党性修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 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年5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完成本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轮训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4. 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督导，统筹谋划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探索跨部门联合培训方式，增强行政执法培训工作实效。县直执法部门要结合《贺兰县

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贺兰县乡镇赋权清单》《贺兰县街道赋权清单》《贺兰县县乡“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所明确的赋权执法工作事项,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直执法部门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审核力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退出制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贺兰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规定,县司法局要联合县委编办、人社局不定期对退休、调离、开除公职等各类不符合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条件的人员进行清查清理,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司法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责任,公开执法职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参加教育培训、完成行政执法工作和遵纪守法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考核情况作为调整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和岗位等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贺兰县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监督举报工作制度》,按程序及时限办理投诉举报案件,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梳理形成本执法

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每季度结合问题清单将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8.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发的自由裁量权基准,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适用的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学习,在具体执法案件中应清晰列明适用的裁量权标准,确保公平公正、同案同罚。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9.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6月底前对标区、市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评估,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0.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指导用书样本,严格规范本部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经费保障,落实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切实提升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1.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严禁误报瞒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贺兰县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及登记备案制度的实施方案》,2024年3月前制定并公示本单位涉企执法事项清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监管事项清单,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

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牵头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2. 全面推行柔性说理式执法方式，注重法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拓宽投诉举报方式、优化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流程、强化监督问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审批局、科工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4.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区、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对区、市取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坚决予以取消，细化配套措施，完善监管方式，规范监管程序，做好有序衔接。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5. 各综合行政执法领域要严格落实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法治建设。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文旅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16. 协助做好赋权事项评估，2024年年底以前，完成对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并结合具体赋权执法工作事项，提出评估意见建议。2025年年底以前，按照自治区、银川市部署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

17.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牵头单位：审批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8.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小组职能作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主体，规范行政执法协调工作，邀请法律顾问、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对争议执法事项进行分析论证，妥善解决行政执法争议。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19. 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有关规定，重点围绕信息录入、信息共享、双向移送机制、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案卷咨询制度等方面，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牵头单位：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0. 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关于加强纪检监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方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21.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体制、职责、内容、方式、程序等。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2.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不断配足配强执法监督力量，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方法。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3. 强化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强县直执法部门对各乡镇（街道）执法事项的指导，充分发挥对本行业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4.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公示执法主体、人员、依据、救济途径、执法决定等信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监督，同时注重媒体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5.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6.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按规定组织乡镇、街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7.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于每年1月15日前将行政执法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报送县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开。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8. 每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29. 行政执法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做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0. 积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的有效衔接，完善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31. 持续加强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促进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大力推行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实时录入，及时利用“案件监察”功能进行及时监督纠错，按照区、市执法监督工作要求，全面接通应用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2. 协助配合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数据标准的相互兼容，促进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

33.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协助推进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各地区、各有关执

法机关业务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数据库。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34.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本系统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与本行业领域执法业务工作相适应。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5. 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设置法制审核科室，配强法制审核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6. 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执法事件组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7.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职责。落实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8. 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和执法队伍稳定性。

牵头单位：财政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39.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训练活

动，对可能产生心理危机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及时的心理干预。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40.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司法局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二）推进督促落实。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本系统执法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明显提升，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治县年度考核内容，作为对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参考，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全县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注重总结并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示范样板，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及时总结报道工作成效，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公信力，充分展示行政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贺政规发〔202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00号)文件，建立健全科学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提高农业用水管理水平，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管水、节水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及农业节水增效，实现农业灌排工程良性运行和农村水利机制创新，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贺兰县域内自流灌区和扬水灌区，且水源为黄河水的农业灌溉用水。

第三条 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

理，依据核定的定额用水量和年度下达计划用水量指标执行。

第四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机制。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水资源税、用水权有偿使用费、节水交易收益、涉农奖补资金等各类资金。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六条 补贴范围。本办法重点补贴种粮用水户定额内用水，对超定额用水户和种植经济作物的用水户不予补贴。

第七条 补贴标准。把定额内用水量所产生的水费作为精准补贴的衡量标准，对定额内用水成本①超出农业用水户水价承受能力②的予以补贴，补

贴标准为 0.03 元 / 立方米。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优化用水管理等方式实现农业节水的乡镇（场）、基层水管组织和定额内节水的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农业用水户的奖励。对各支渠农业用水户定额内水量^③和实际用水量的差值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0.03 元 / 立方米。

（二）乡镇（场）及基层水管组织的奖励。对年初分配直开口总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进行奖励，乡镇（场）节水奖励标准为 0.005 元 / 立方米，基层水管组织节水奖励标准为 0.01 元 / 立方米。对乡镇（场）全年用水量超年初计划指标的不予节水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条 确定奖补对象。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各乡镇（场）依据所辖灌域内各干渠直开口及农业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进行核算认定，确定奖补对象。

第十一条 审核上报。各乡镇（场）收集确定奖补对象的相关资料（灌溉面积、定额内水量^③和实际用水量等），审核无误签字盖章后汇总上报县水务局。

第十二条 审查确认及资金拨付。县水务局根据各乡镇（场）汇总上报资料，予以审核确认，提出奖补计划，报县人民政府研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场）。各乡镇（场）应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结束后无意见的前提下，由各乡镇（场）予以及时拨付至奖补对象，兑现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用途。对于农业用水户核发的

奖补资金，应拨付到户或抵顶水费；乡镇（场）节水奖励资金用于水权改革工作经费或公共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养护费用；基层水管组织奖励资金可用于运行管护经费或奖励优秀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奖补资金应足额发放至奖补对象，各乡镇（场）和基层水管组织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奖补资金使用用途做好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各乡镇（场）应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公示制度，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名词解释：

①定额内用水成本 = 定额内水量 * 终端水价

②农业用水户水价承受能力：主要以水费与亩均投入或产出的比例来衡量。一般水费占农业投入的 10%–12% 或产出的 8%–10% 时，水价合理，用水户可以承受。

③直开口定额内水量 = (作物 1 净定额 × 作物 1 面积 + 作物 2 净定额 × 作物 2 面积 + + 作物 n 净定额 × 作物 n 面积 + 冬灌净定额 × 冬灌面积) / (支斗渠水利用系数 × 田间水利用系数)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贺政规发〔2024〕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要求，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县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 32 件，宣布失效 4 件，修改 4 件，废止 3 件。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发〔2013〕16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获奖文学艺术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
2	贺政办发〔2015〕24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贺政规发〔2019〕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贺兰县化解房地产库存若干意见的决定》
4	贺政规发〔2019〕8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5	贺政办规发〔2020〕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6	贺政规发〔202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7	贺政规发〔2021〕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贺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8	贺政规发〔2021〕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贺政办规发〔2022〕1号	关于修订印发《贺兰县殡葬管理办法》《贺兰县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0	贺政规发〔2022〕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1	贺政办规发〔2022〕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各类运动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贺政办规发〔2022〕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贺政办规发〔2022〕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贺政办规发〔2022〕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关于培育扶持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贺政规发〔2022〕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6	贺政办规发〔2022〕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2年-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贺政规发〔2022〕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烈属和军属及退役军人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贺政办规发〔2022〕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物业参与社区治理的考评方案》的通知
19	贺政办规发〔2022〕9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加强无物业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贺政规发〔2023〕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21	贺政办规发〔2023〕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贺政规发〔2023〕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23	贺政办规发〔2023〕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贺政规发〔2023〕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25	贺政办规发〔2023〕4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贺政规发〔2023〕7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7	贺政办规发〔2023〕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贺兰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程及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28	贺政规发〔2023〕8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
29	贺政规发〔2023〕9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贺政规发〔2023〕10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贺政规发〔2023〕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沟道取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贺政规发〔2023〕12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取水设施（机井、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规发〔2018〕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实施意见》的通知
2	贺政办规发〔2021〕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贺政规发〔2021〕5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	贺政办规发〔2023〕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办发〔2016〕16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适龄公民拒绝逃避服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贺政办规发〔2022〕10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代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职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	贺政办规发〔2022〕1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稳保促”及支小支农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贺政规发〔2023〕3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4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1	贺政规发〔2019〕4号	《关于废止更改贺兰县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及增加高中教育经费实施方案中部分决议的决定》
2	贺政规发〔2022〕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8+1”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3	贺政规发〔2023〕6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增量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2026）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4号）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银党办〔2022〕135号），鼓励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

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和银川市“三新”产业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需求，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创新创业载体，优化创新资源配置，集聚创新人才队伍，激活创新发展环境，形成以创新为引领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建设国家创新型县积蓄发展新动能，厚植发展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到2026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强度达到1.45%；县本级财政R&D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100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5家，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46%，高新技术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5%。科技创新平台达到75家，规上工

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占比达到 38%。全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 件，专利累计授权量达到 360 件；每年登记科技成果 20 个以上、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20 个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5%。

三、重点任务

(一) 培育创新主体，集聚科技创新要素

1.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独角兽企业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自治区“链主”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治区瞪羚企业、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首次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按规定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和 3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以认定年度为准）。经复评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 万元奖补。对注册地不在贺兰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贺兰县满一年，复评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首次认定予以奖补。

(二) 厚植创新力量，增强竞争优势

2.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壮链补链延链和集群发展的创新需求，支持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智能工厂给予 20 万元奖补。

3. 积极鼓励创新创业。对新获批的国家和自

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奖补。

4. 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我县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成立具有长期稳定创新合作关系的创新联合体，经自治区首次备案后予以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企业在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立“飞地研发中心”，按照自治区首次备案的企业飞地研发中心的支持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5.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对首次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其建设投入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用于机构开展研发相关活动。

(三) 创新协同联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6. 加大科研项目支持力度。按照“围绕产业、聚焦瓶颈、突出重点”原则，聚焦“六新”“六特”“三新”、渔业、预制菜等重点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需求，设立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分类别、分层次予以项目经费支持。聚焦重点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关键核心技术需求，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充分利用区内外优势创新资源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难题。

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企业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进步奖（以所列第一个承担单位为准）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经企业自主研发，并被自治区科技厅、银川市

科技局科技成果认定登记的，所登记成果未获自治区、银川市项目资金扶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和 0.2 万元的奖励（以证书所列第一个完成单位为准）。

（四）创新生态涵养，优化科技体制机制

8. 建立研发投入长效机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对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和首次入规工业企业研发费用进行奖补。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基数给予一般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 10%、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 1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比例不超过 20%。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是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3% 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投入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首次入规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是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不超过 20% 的比例给予当年一次性后补助支持。企业后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县财政按照 7:3 的比例承担。

9. 支持企业建立人才培养载体。落实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在体检、生活、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以及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经费。对自治区认定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不含柔性引进），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经费支持。鼓励贺兰县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对获得大赛前三名的团队和个人，按照大赛奖金额度 10% 给予补助。

10. 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不断优化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设立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支持其在促进县域科技创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科

技服务。

11.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坚持把科技金融作为加大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搭建融资平台，畅通融资信息，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企业“宁科贷”首贷和续贷力度，县财政放大“宁科贷”资金池规模至 1200 万元，力争累计撬动融资金 4 亿元，支持更多企业创新发展。

12.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方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成立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大力引进区内外科技中介机构，支持区内外高等院校、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在贺兰县设立科技中介机构。对注册地在贺兰，服务不少于 10 家县域内企业，且被自治区科技厅认定为科技中介示范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补助。入驻贺兰科技创新中心的，可享受办公场所房租“两免两减半”优惠；同时享受自治区科技中介机构财税优惠政策和技术交易补助政策。县财政设立 50 万元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R&D 研发归集辅导、企业培育、平台建设等服务。

本意见扶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贺兰县，主要从事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贺兰县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协会等社会团体。贺兰县现有扶持政策中涉及本办法中规定内容的，一律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变化的，本政策相应作出调整。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4〕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可实名，也可匿名，为便于核实情况和兑现奖励，提倡实名举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本办法对举报属实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第四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重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以及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或控制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拒不执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突出的；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

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七)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九)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十)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十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或者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十二) 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十三)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与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与民政服务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四) 民政服务机构居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民政服务机构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民政服务机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十五)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他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十六)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未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无驾驶证、驾驶不符合所驾驶车辆车型；驾驶人、押运员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

(十七)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营业客运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十八)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十九)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在用的特种设

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或已经报废的；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二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构）建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二十一）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认定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由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的由县安委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及乡镇进行挂牌督办。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45”热线，或以书信、走访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形成举报事项核查报告，根据核查的具体情况确定举报奖励数额，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

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县政府，提请县政府牵头组织核查。

第八条 举报处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得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等信息；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九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事一奖，不重复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的，奖励金额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瞒报、谎报的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由相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按照属地原则逐级举报。

对于我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银川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若该项问题银川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其中，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事项，经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属实的，由我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奖励。

对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人身或者经济损失要求赔偿的举报，举报人应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或者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但举报人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予以受理查处。

第十二条 举报人对同一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得同时向多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重复举报，重复举报不再受理。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第一个作出有效举报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奖金由实名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程序审核兑现，财政局监督使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和档案台账。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予发放举报奖励资金：

- (一)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 (二)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应当报告的举报；
- (三) 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有关专家对服务对象

的举报；

(四) 无法确定举报人的举报；

(五) 举报的内容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早已掌握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到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在一定范围内（如：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等）进行公告。逾期不领取视为自动放弃领奖权利；提出正当延期理由的可延长 30 日领取。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人应向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受理机构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电话、手机、网络联系方式等）、举报人代号（姓名拼音首字母）和身份代码（身份证后 6 位数字）作为身份识别信息，并与举报受理机构专人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一) 通过书信匿名举报的，要在举报材料中注明有效联系方式、举报人代号和身份代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 通过电话、来访等方式匿名举报的，要向举报受理机构接听（接待）人员告知有效联系方式、举报人代号和身份代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举报受理机构接听（接待）人员要记录在案。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举报受理机构应认真审查，排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由匿名举报人主动提供身份识别信息验明身份后实名领取现金奖励。匿名举报人未提供身份识别信息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不得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

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贺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贺政办规发〔2022〕4 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1 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晨聘任贺兰县物业管理中心主任，免去贺兰县习岗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郭欣聘任贺兰县习岗镇综治中心主任，免去贺兰县物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程超任贺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

韩旭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王佳任贺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以上人员中，程超、韩旭、王佳同志挂职期 1 年，挂职期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殷建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2 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殷建明任贺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秦文博任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马淑蓉任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吴刚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瑞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学彦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所长职务；

杨沛亮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罗高保任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郭建忠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虎跃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曹宁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副主任职务；

赵涛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副主任，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李博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职务；

孟亮任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

刘涛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詹旺任贺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少华任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

王天和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王晓兵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职务；

免去吕宁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洁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晴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振坤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自军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汪丽华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淑蓉、吴刚、杨沛亮、刘涛、罗高保、孟亮、马少华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东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4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2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东鹰任贺兰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少忠任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免去贺兰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欣贺兰县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占荣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陈鑫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4〕5号

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4年2月2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鑫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昊林聘任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郝彦平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吴昊林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3 年 1-12 月份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1-12 月累计	去年同期	比去年同期增减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2.44	171.90	2.6
第一产业	亿元	24.32	24.16	5.3
第二产业	亿元	49.14	54.06	-2.6
其中：工业	亿元	38.86	42.21	-0.1
建筑业	亿元	10.56	12.09	-9.7
第三产业	亿元	98.98	93.68	4.3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亿元	16.75	15.71	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元	9.43	8.66	2.9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1.86	1.78	2.1
金融业	亿元	11.02	9.54	9.3
房地产业	亿元	13.72	13.57	-0.2
其他服务业	亿元	44.88	43.20	4.3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	亿元	1.05	0.98	6.2
注：生产总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二、农业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25.37	25.14	5.3
注：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三、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	-2.5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耗	万吨标准煤	-	-	-5.9
规模以上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	-	-2.5
四、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05	12.16	7.3
税收收入	亿元	9.80	7.64	2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9.74	35.19	12.9
五、金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05.90	261.04	17.2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218.77	190.49	14.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30.99	198.31	16.5
六、商业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7.95	143.61	3.0
其中：汽车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97	78.60	18.3
七、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	-	-16.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0.41	36.98	-17.8
工业投资	亿元	-	-	-19.4
八、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157	39197	5.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494	20012	7.4
九、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亿元	0.0290	-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4〕第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